# 2024年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7-24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一签订时间： 年 ...*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鉴于：

1. 甲乙双方均为公司原始股东，甲方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的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转让股权一事，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 甲方持有公司 %的股权，并已完成全部出资，现甲方将前述股权以总计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税)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对上述价款表示同意并认可。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分期将上述款项付至甲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分期列表如下：

年 月 日之前，乙方应支付全部款项的 %，

年 月 日之前，乙方应支付全部款项的 %，

年 月 日之前，乙方应付清余款。

甲方指定的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户号：

第二条 甲方声明

1. 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资本的出资义务。

2. 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3. 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

4.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第三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如公证、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由(甲方/乙方)承担。

第四条 权利义务的变更

1.甲乙双方均明确知晓《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详见附件)中对股东权利义务的特殊约定，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公司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均由乙方实际享受或承担，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股份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份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3.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股权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作为。

乙方迟延支付任意一期股权价款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支付的价款不予退还。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

2.若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后乙方拒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大写： 元)人民币。

3.本协议生效后，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被要求承担公司股东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若甲方违反声明，甲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若乙方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此外乙方应承担为继续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调档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

4.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

5.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 生效条件及手续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后即具法律约束力，自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正式生效。

2. 甲乙双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协商的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各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事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为中止期间。

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且各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4、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若合同未被双方解除，合同双方应在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2.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工商登记机关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

委托人：

受让方：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二**

甲方(转让方)：

名称：

注册地址：

乙方(受让方)：

名称：

注册地址：

受让方拟向转让方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事宜达成本意向书：

1乙方受让股权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目标公司合法持有市区用地(地号为《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2甲方转让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3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1定金支付：定金为人民币10个工作日内，的个人账户;乙方依照甲方的书面指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3.2甲方应在乙方支付3.1条的定金后3日内，缴足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3.3甲乙双方在乙方支付定金后三日内,双方会同境外第三方银行签署股权交易资金托管协议，乙方股权转让款的40%共计人民币。

3.4第二笔款项支付：乙方将转让款的40%共计人民币帐户后三日内，甲方应即办理股权变更申请,在约定日期内完成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甲方完成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变更审批并取得投资人变更为乙方的目标公司的新的外商独资企业批准证书当日，乙方应即授权境外第三方银行将托管帐户中的相当于股权转让款的40%共计人民币664万元的资金划转甲方。

3.5甲方完成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变更审批并取得投资人变更为乙方的目标公司的新的外商独资企业批准证书后3日内,甲乙双方会同境内第三方银行签署股权交易资金托管协议，乙方股权转让款的40%共计人民币3.6第三笔款项支付：在取得完成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变更批准后,甲方应即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申请;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当日乙方应即授权第三方银行将托管帐户中的股权转让款的30%的人民币

3.7尾款的支付: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60个自然日，乙方应即授权第三方银行将托管帐户中的股权转让款的10%的人民币4本意向书签署后，乙方可以展开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甲方应对乙方的尽职调查提供协助，尽职调查应在意向书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结论符合本意向书第一条规定的前提条件，并且未发现可能对乙方利益造成损害的事项后，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5本意向书将包含通常适用的陈述与保证;甲方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号成用地面积为的地上附着物的清理工作。

6甲方的陈述保证：股权变更完成后，乙方有权从尾款扣除相应款项，作为甲方违反陈述与保证的赔偿。

7费用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的协议公证费用和工商部门收取的变更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8保密条款：在本意向书签署前和存续期间，一方已向对方披露的有关其经营、财务状况等所有信息应为保密信息，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为本次项目转让之目的或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外，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各方在本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意向书的失效或终止而终止。

9排他性条款：除非乙方另行书面同意，在本意向书条款签署后的三个月内(“排他期”)，甲方不得就目标公司股权的出售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信息或以任何方式讨论、接受或考虑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与此相关的方案，目标公司不得就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售或出租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信息或以任何方式讨论、接受或考虑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与此相关的方案。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及目标公司补偿乙方因本主要交易条款发生或与本交易条款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专业顾问支付的费用、尽职调查的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10效力条款：本意向书应为各方今后订立项目股权转让的正式合同以及其它法律文件的基础，本意向书在各方签订正式的项目股权转让法律文件后失效。

11本意向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意向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三**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月\_\_\_日于北京签署：

股权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受让股东”），其法定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_\_\_\_\_\_路\_\_\_\_\_\_号

\_\_\_\_\_\_\_\_\_楼。

股权出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出让股东”），其法定地址位于北京市\_\_\_\_\_\_\_\_区\_\_\_\_\_\_\_\_\_大街\_\_\_\_号。

前 言

1.鉴于股权出让方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某某”）于\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签署合同和章程，共同设立京\_\_\_\_\_\_\_\_\_\_\_公司（简称“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发。

据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合作和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章 定 义

1.1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_\_\_\_\_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我国\_\_\_\_\_地区）；

（2）“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3）“股份”指现有股东在目标公司按其根据相关法律文件认缴和实际投入注册资本数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所享有的公司的股东权益。一般而言，股份的表现形式可以是股票、股权份额等。在本协议中，股份是以百分比来计算的；

（4）“转让股份”指股权出让方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及约定出让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百分之六十三（63%）的股权；

（5）“转让价“指第2.2及2.3所述之转让价；

（6）“转让完成日期”的定义见第5.1条款；

（7）“现有股东”指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前，日期最近的有效合同与章程；中载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即出让股东和本协议股权出让方；

（8）本协议：指本协议主文、全部附件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列为本协议附件之其他文件。

1.2章、条、款、项及附件分别指栖协议的章、条、款、项及附件。

1.3本协议中的标题为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

第二章 股 权 转 让

2.1甲方双方同意由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第2.2条中所规定之现金金额作为对价，按照本协议第四章中规定的条件收购转让股份。

2.2股权受让方收购股权出让方“转让股份”的转让价为：人民币六十三万元。

2.3转让价指转让股份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的百分之六十三（63%）所代表之利益。转让价不包括下列数额：（a）本协议附件2中未予列明的任何目标公司债务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简称“未披露债务”），和（b）目标公司现有资产与附件1所列清单相比，所存在的短少、毁损、降低或丧失使用价值（统称“财产价值贬损”）。

2.4对于未披露债务（如果存在的话），股权出让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数额的百分之六十三（63%）承担偿还责任。

2.5本协议附件2所列明的债务由股权受让方承担。

2.6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股权出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审批机关提交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的合同与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使股权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第三章 付 款

3.1股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15）人工作日内，向股权出让方支付部分转让价，计人民币300万元，并在本协议第4.1条所述全部先决条件于所限期限内得到满足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余额支付给股权出让方（可按照第3.2条调整）。

3.3在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转让价余额前，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股权受让方有权将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的百分之六十三（63%）从股权受让方应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的转让价余额中扣除。在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转让价余额后，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股权出让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的百分之六十三（63%）的比例将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返还给股权受让方。

3.4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章 股权转让之先决条件

4.1只有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完成之后，股权受让方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第三章的相关约定履行全部转让价支付义务。

（1）股权出让方已全部完成了将转让股份出让给股权受让方之全部法律手续；

（2）股权出让方已提供股权出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视股权出让方公司章程对相关权限的规定确定）同意此项股权转让的决议；

（3）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_\_\_\_\_\_\_\_已按照符合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之程序发出书面声明，对本协议所述之转让股份放弃优先购买权。

（4）股权出让方已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履行了转让国有股份价值评估手续，以及向中国财政部或其授权部门（以下简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股份转让申请，并且已经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5）股权出让方已履行了转让国有股份所需的其他所有必要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许可转让文件；

（6）股权出让方已签署一份免除股权受让方对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债务以及转让可能产生的税务责任的免责承诺书；

（7）股权出让方已完成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变更手续和各种登记；

4.2股权受让方有权自行决定放弃第4.1条中所提及的一切或任何先决条件。该等放弃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4.3倘若第4.1条中有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第4.1条所述限期内实现而股权受让方又不愿意放弃该先决条件，本协议即告自动终止，各方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即时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届时股权出让方不得依据本协议要求股权受让方支付转让价，并且股权出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但不应迟于协议终止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股权受让方全额退还股权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1条已经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的转让价，并返还该笔款项同期产生的银行利息。

4.4根据第4.3条本协议自动终止的，各方同意届时将相互合作输各项必要手续转让股权再由股权受让方重新转回股权出让方所有（如需要和无悖中国当时相关法律规定）。除本协议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股权受让方不会就此项股权转让向股权出让方收取任何价款和费用。

4.5各方同意，在股权出让方已进行了合理的努力后，第4.1条先决条件仍然不能实现进而导致本协议自动终止的，不得视为股权受让方违约。在此情况下，各方均不得及/或不会相互追讨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章 股权转让完成日期

5.1本协议经签署即生效，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股权受让方即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成为目标公司析股东。但在第四章所规定的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第4.1条所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得以满足，及股权受让方将转让价实际支付给股权出让方之日，本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始最终完成。

第六章 董 事 任 命

6.1股权受让方有权于转让股份按照本协议第4.1条第（9）款过户至股权受让方之后，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第七章之相应规定委派董事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并履行一切人微言轻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第七章 陈述和保证

7.1本协议一方现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每一方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2）每一方均为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按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_\_\_\_\_经营及分配和管理其所有资产的充分权利；

（3）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4）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6）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7）据其所知，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_\_\_\_\_要提起的诉讼、\_\_\_\_\_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8）其已向另一方披露其拥有的与本协议拟订的交易额关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所有文件，并且其先前向它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重要事实的任何不真实陈述或陈述而使该文件任何内容存在任何不准确的重要事实。

7.2股权出让方向股权受让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1）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股权受让方披露者外，并无一股权出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_\_\_\_\_或行政程序正在进行、尚未了结或有其他人\_\_\_\_\_进行；

（2）除本协议签订日前书面向股权受让方披露者外，股权出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并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保证，且股权出让方为该股权的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人；

（3）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及股权转让完成日，均不欠付股权出让方任何债务、利润或其他任何名义之金额。

7.3股权出让方就目标公司的行为作出的承诺与保证（详见附件3：股权出让方的声明与保证）真实、准确，并且不存在足以误导股权受让方的重大遗漏。

7.4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第7.1条及第7.2条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及第八章在完成股份转让后仍然有法律效力。

7.5倘若在第四章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前有任何保证和承诺被确认为不真实、误导或不正确，或尚未完成，则股权受让方可在收到前述通知或知道有关事件后14日内给予股权出让方书面通知，撤销购买“转让股份”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6股权出让方承诺在第四章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前如出现任何严重违反保证或与保证严重相悖的事项，都应及时书面通知股权受让方。

第八章 违 约 责 任

8.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3）股权出让方在未事先得到股权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目标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给第三方；

（4）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的两年内，出现股权出让方或股权出让方现有股东从事与目标公司同样业务的情况。

8.2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九章 保 密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5）任何一方向其银行和/或其他提供融资的机构在进行其\_\_\_\_\_业务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披露。

9.3双方应责成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呼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9.4本协议无论何等原因终止，本章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第十章 不 可 抗 力

10.1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发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_\_\_\_\_、员工\_\_\_\_\_、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_\_\_\_\_、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0.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阴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15）天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对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书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阴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第十一章 通 知

11.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航空信方式按以下所示地址和号码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其变更后的地址和号码。通知如是以挂号航空信方式发送，以邮寄后5日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航空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他方。

股权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北京市\_\_\_\_\_\_\_区\_\_\_\_路\_\_\_号\_\_\_\_\_\_楼

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权出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北京市\_\_\_\_\_\_\_区 \_\_\_\_\_\_\_\_ 大街\_\_\_号

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章 附 则

12.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才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12.2本协议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12.3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的程度。

12.4股权受让可视情势需要，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但需向股权出让方发出书面通知。

12.5本协议所述的股份转让发生的任何税务以外的费用和支出由股权出让方负责。

12.6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协议股权转让之全部约定，取代以前有关本协议任何意向、表示或谅解，并只有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予以修改或补充。

12.7本合同的约定，只要在转让完成日期前尚未充分履行的，则在转让完成日期后仍然充分有效。

12.8各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直接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补充协议。

12.9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每方各执两份。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其他

13.1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13.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本协议全部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本协议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立即生效。

股权受让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股权出让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附件1

目标公司全部资产清单（略）\_\_\_\_\_\_\_\_

附件2

目标公司全部债务清单（略）\_\_\_\_\_\_\_\_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四**

第一章 协议双方

第一条 协议各方：

(转让方)甲方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姓 名：

身份证号：

地 址：

电 话：

(受让方)乙方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姓 名：

身份证号：

地 址：

电 话：

(受让方)丙方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姓 名：

身份证号：

地 址：

电 话：

第二章 协议标的及其转让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 公司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

第四条 转让基准日：双方同意以 年 月 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在该基准日之前的股东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在该基准日后的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三章 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如属无偿转让亦需明确)

第六条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天内向甲方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余款在审批机关批准本协议后 天内支付。

第四章 协议双方承诺及声明

第七条 甲、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董事会(或股东会)之批准、授权，并已获得合营他方的同意。

第八条 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以前所发生的一切债务、纠纷或可能给乙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甲方已经在本协议生效前予以说明或记载，否则不利之法律后果由甲方独立承担。

第九条 甲方保证所持有 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股权纠纷。

第五章 履约和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有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法律手续，在这些手续完成之后，乙方能够合法拥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股权，并可对抗任何第三人对此提出的异议。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已付的转让款及利息，并向甲方收取人民币 万元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六条之规定支付转让款，每延迟1日，须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总额 ‰ 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转让款不予退还。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通过 解决。

第七章 协议生效及其他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所签署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送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市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五**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 :\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1、 甲方将其持有该公司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

4、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注：若本次转让的股权系已缴纳出资的部分，则删去第5款）

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_%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7、 甲方应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第二条 转让款的支付 （注：转让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由转让双方自行约定并载明于此）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该公司存档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六**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受让方： (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在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 股权，乙方在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 股权。现甲、乙双方有意转让其在公司拥有的全部股权，并且甲、乙方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鉴于丙方同意受让甲方、乙方在公司拥有 30 %股权。

鉴于公司股东会也同意由丙方受让甲方、乙方在该公司拥有的 股权。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 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

乙方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 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

3、甲方、乙方同意出售而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4、协议生效之后，甲方、乙方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 元将其在公司拥有的 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 元将其在公司拥有的 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第三条 转让方声明

1、甲方、乙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乙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乙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第四条 受让方声明

1、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第五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乙方应协助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乙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需修改本协议的，须经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5、甲方、乙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工商登记机关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 受让方：

年 月 日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七**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订立：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以上公司单称时为“一方”，合称时为“双方”。鉴于，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由转让方于 年 月 日投资成立的 ，其注册资本为 万，经营期限为年。鉴于，转让方有意将其拥有的占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愿意按同样的条件受让目标股权。故此，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目标公司：原公司法人承诺，转让前的债权债务均与受让方无关，若产生转让目标公司前的债权债务及发生的任何责任问题，必须由本人 承担。

2. 受让方：受让方权债务均与转让前的目标公司无关。

第二条 目标股权的转让

1.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2.作为取得目标股权的对价，受让方将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价款(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第三条 付款安排

1.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在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 日内，原公司法人将证件准备齐全做公司年检手续，年检正常后法人变更我受让方后，截止交易成功，受让方一次性付给原公司法人 元人民币价款(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 如果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在签字后 日内无法得到审批机构的批准或原法人无法配合受让方做公司报检手续以及必须移交的一切事务，此协议为作废协议，无需付转让款 。

3.条规定的内容的约束，自生效日起，受让方应根据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目标公司的合资合同和章程，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费用

1. 受让方将承担按本协议(标的公司)，产生相关的年检费用及手续费用均由受让方承当。

2. 与目标股权转让有关的登记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第六条 效力

本协议将提交审批机关批准并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生效(“生效日”)。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不可对本协议有任何修改。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约而给予的延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及作为债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所拥有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也不构成守约方放弃对违约方今后类似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3.本协议构成双方有关本协议的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双方之间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谅解和安排。

4.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通力合作，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对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双方应通过善意协商公平合理的予以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双方持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八**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

在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前，甲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转让事宜向其他股东履行了书面告知义务，且符合向股东以外转让股权的条件。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住所：             住所：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成为该公司的股东，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7、甲方应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第二条 转让款的支付

第三条 担保及保证

1、

2、

3、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

第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提交 解决。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该公司存档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x年xx月xx日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九**

转让方：（甲方）

住所：

受让方：（乙方）

住所：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_\_\_\_\_\_\_\_\_\_\_\_\_\_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_\_\_\_\_\_\_市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_\_\_\_\_\_\_\_\_\_\_\_\_\_公司\_\_\_\_\_\_\_%的股权共\_\_\_\_\_\_\_万元出资额，以\_\_\_\_\_\_\_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_\_\_\_\_\_\_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权。

第二条、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_\_\_\_\_\_\_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_\_\_\_\_\_\_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_\_\_\_\_\_\_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_\_\_\_\_\_\_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_\_\_\_\_\_\_份，\_\_\_\_\_\_\_\_\_\_\_\_\_\_公司存\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名）：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十**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于签署：?|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于签署：

股权受让方：受让股东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受让股东\"），其法定地址位于?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

股权出让方：出让股东某集团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出让股东\"），其法定地址位于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大街\_\_\_\_\_\_\_\_\_号。

前言

1.鉴于股权出让方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签署合同和章程，共同设立北京某目标公司（简称\"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等。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于年月日签发。

据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合作和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章?定义

1.1?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_\_\_\_\_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_\_\_\_\_省）；

（2）\"\_\_\_\_\_\"指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特别行政区；

（3）\"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4）\"股份\"指现有股东在目标公司按其根据相关法律文件认缴和实际投入的注册资本数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所享有的公司的股东权益。一般而言，股份的表现形式可以是股票、股权份额等等。在本协议中，股份是以百分比来计算的；

（5）\"转让股份\"指股权出让方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及约定出让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百分之五十一（51%）的股权；

（6）\"转让价\"指第2.2及2.3条所述之转让价；

（7）\"转让完成日期\"的定义见第5.1条款；

（8）\"现有股东\"指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前，日期最近的有效合同与章程中载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即出让股东和本协议股权出让方；

（9）本协议：指本协议主文、全部附件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列为本协议附件之其他文件。

1.2?章、条、款、项及附件均分别指本协议的章、条、款、项及附件。

1.3?本协议中的标题为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

第二章?股权转让

2.1?甲乙双方同意由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第2.2条中所规定之现金金额作为对价，按照本协议第4章中规定的条件收购转让股份。

2.2?股权受让方收购股权出让方\"转让股份\"的转让价为：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

2.3?转让价指转让股份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一（51%）所代表之利益。转让价不包括下列数额：（a）本协议附件2中未予列明的任何目标公司债务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简称\"未披露债务\"）和（b）目标公司现有资产与附件1所列清单相比，所存在的短少、毁损、降低或丧失使用价值（统称\"财产价值贬损\"）。

2.4?对于未披露债务（如果存在的话），股权出让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一（51%）承担偿还责任。

2.5?本协议附件2所列明的债务由股权受让方承担。

2.6?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股权出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审批机关提交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的合同与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使股权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第三章?付款

3.1?股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股权出让方支付部分转让价，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并在本协议第4.1条所述全部先决条件于所限期限内得到满足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余额支付给股权出让方（可按照第3.2条调整）。

3.3?在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转让价余额前，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股权受让方有权将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的百分之（%）从股权受让方应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的转让价余额中扣除。在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转让价余额后，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股权出让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的百分之（%）的比例将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返还给股权受让方。

3.4?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章?股权转让之先决条件

4.1?只有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完成之后，股权受让方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第三章的相关约定履行全部转让价支付义务。

（1）目标公司已获得中国信息产业部批准的从事跨省国际互联网业务经营许可证；

（2）目标公司已获得中国信息产业部批准的全国（5位）特服号；

（3）目标公司已与出让股东签署一份联合经营出让股东的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合作协议。要点包括：

（a）联合经营出让股东证券交易服务平台。合作关系为资源互补、策略联盟、合作经营、收入分成、各担费用、自负盈亏；

（b）由目标公司负责提供相应的软、硬件应用服务系统，以及投资建设，开发集成，系统的日常维护，营运管理，随用户发展状况的升级扩容，市场推广策划、组织和实施等工作；

（c）由出让股东提供相应的基础网络资源条件：专用接入服务号，出让股东和中国某公司门户网站首选财经金融连接设置，各地sms专用端口，wap网关及其他数据接入信道，优惠通讯费，代收服务费，授权目标公司代理销售移动终端设备等；

（4）股权出让方已全部完成了将转让股份出让给股权受让方之全部法律手续；

（5）股权出让方已提供股权出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视股权出让方公司章程对相关权限的规定确定）同意此项股权转让的决议；

（6）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某某已按照符合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之程序发出书面声明，对本协议所述之转让股份放弃优先购买权；

（7）股权出让方已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履行了转让国有股份价值评估手续，以及向中国财政部或其授权部门（以下简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股份转让申请，并且已经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9）股权出让方已签署一份免除股权受让方对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债务以及转让可能产生的税务责任的免责承诺书；

（10）股权出让方已完成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变更手续和各种登记；

4.2?股权受让方有权自行决定放弃第4.1条款中所提及的一切或任何先决条件。该等放弃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4.3?倘若第4.1条款中有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第4.1条所述限期内实现而股权受让方又不愿意放弃该先决条件，本协议即告自动终止，各方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即时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届时股权出让方不得依据本协议要求股权受让方支付转让价，并且股权出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立即，但不应迟于协议终止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股权受让方全额退还股权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1条已经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的转让价，并返还该笔款项同期产生的银行利息。

4.4?根据第4.3条本协议自动终止的，各方同意届时将相互合作办理各项必要手续，转让股权应无悖中国当时相关法律规定。除本协议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股权受让方不会就此项股权转让向股权出让方收取任何价款和费用。

4.5?各方同意，在股权出让方已进行了合理的努力后，第4.1条先决条件仍然不能实现进而导致本协议自动终止的，不得视为股权受让方违约。在此情况下，各方并均不得及/或不会相互追讨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章?股权转让完成日期

5.1?本协议经签署即生效，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股权受让方即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但在第四章所规定的先决条件于本协议4.1条所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得以满足，及股权受让方将转让价实际支付给股权出让方之日，本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始最终完成。

第六章?董事任命及撤销任命

6.1?股权受让方有权于转让股份按照本协议第4.1（9）款过户至股权受让方之后，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第七章之相应规定委派董事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并履行一切作为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第七章?陈述和保证

7.1?本协议一方现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每一方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成和准确；

（2）每一方均为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按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_\_\_\_\_经营及分配和管理其所有资产的充分权利；

（3）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4）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6）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7）据其所知，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_\_\_\_\_要提起的诉讼、\_\_\_\_\_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8）其已向另一方披露其拥有的与本协议拟订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所有文件，并且其先前向它方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重要事实的任何不真实陈述或忽略陈述而使该文件任何内容存在任何不准确的重要事实。

7.2?股权出让方向股权受让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1）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股权受让方披露者外，并无与股权出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_\_\_\_\_或行政程序正在进行、尚未了结或有其他人\_\_\_\_\_进行；

（2）除本协议签订日前书面向股权受让方披露者外，股权出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并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保证，且股权出让方为该股权的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人；

（3）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及股权转让完成日，均不欠付股权出让方任何债务、利润或其他任何名义之金额。

7.3?股权出让方就目标公司的行为作出的承诺与保证（详见附件3：股权出让方的声明与保证）真实、准确，并且不存在足以误导股权受让方的重大遗漏。

7.4?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第7.1及7.2条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及第8章在完成股份转让后仍然有法律效力。

7.5?倘若在第4章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前有任何保证和承诺被确认为不真实、误导或不正确，或尚未完成，则股权受让方可在收到前述通知或知道有关事件后14日内给予股权出让方书面通知，撤销购买\"转让股份\"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6?股权出让方承诺在第4章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前如出现任何严重违反保证或与保证严重相悖的事项，都应及时书面通知股权受让方。

第八章?违约责任

8.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3）股权出让方在未事先得到股权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目标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给第三方；

（4）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的两年内，出现股权出让方或股权出让方现有股东从事与目标公司同样业务的情况。

8.2?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九章?保密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5）任何一方向其银行和/或其他提供融资的机构在进行其正常业务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披露。

9.3?双方应责成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9.4?本协议无论何等原因终止，本章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第十章?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_\_\_\_\_、员工\_\_\_\_\_、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_\_\_\_\_、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0.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15）天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书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第十一章?通知

11.1?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航空信方式按以下所示地址和号码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其变更后的地址和号码。通知如是以挂号航空信方式发送，以邮寄后5日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航空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他方。

股权受让方：\_\_\_\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

收件人：总经理或董事长

电话：

传真：

股权出让方：\_\_\_\_\_\_\_\_\_通信集团公司

地址：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大街\_\_\_\_\_\_\_\_\_号

收件人：总经理或董事长

电话：

传真：

第十二章?附则

12.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才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12.2?本协议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12.3?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12.4?股权受让方可视情势需要，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但需向股权出让方发出书面通知。

12.5?本协议所述的股份转让发生的任何税务以外的费用和支出由股权出让方负责。

12.6?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协议股权转让之全部约定，取代以前有关本协议任何意向、表示或谅解，并只有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予以修改或补充。

12.7?本合同的约定，只要在转让完成日期前尚未充分履行的，则在转让完成日期后仍然充分有效。

12.8?各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直接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补充协议。

12.9?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每方各执两份。

第十三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其他

13.1?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13.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本协议全部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本协议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立即生效。

股权受让方：\_\_\_\_\_\_\_\_\_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股权出让方：\_\_\_\_\_\_\_\_\_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十一**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股权的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该公司\_\_\_\_\_\_\_\_\_%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5、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注：\_\_\_\_\_\_\_\_\_\_\_\_\_\_\_\_\_若本次转让的股权系已缴纳出资的部分，则删去第5款)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_\_\_\_\_\_\_\_\_\_%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7、甲方应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第二条转让款的支付(注：\_\_\_\_\_\_\_\_\_\_\_\_\_\_\_\_\_转让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支付方式由转让双方自行约定并载明于此)

第三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该公司存档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十二**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

转让方：(以下称：乙方)

受让方：(以下称：丙方)

受让方：(以下称：丁方)

沈阳市方田电控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xx年1月20日成立，由甲、乙双方合资经营，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实际投资人民币200万元。甲方占55%的股权，已投资人民币110万元。乙方占45%的股权，已投资人民币90万元。现甲、乙双方愿将其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丙、丁方，经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并征得股东的同意，现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就股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甲、乙双方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甲、乙双方实际投资人民币200万元。现甲方将其出资5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丁方，乙方将其出资4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丙方。

二、甲、乙双方保证对其以拟转让给丙、丁双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对外没有债权债务，没有工商、税务问题。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丙、丁双方享有和分担转让前该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并分享股权转让后该公司的利润，丙、丁双方愿意分担公司经营风险及亏损。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四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适当地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为确保原公司股权人的利益，另签订《公司转让协议书》，就债权债务处理问题达成谅解，并按照《公司转让协议书》中相应的条款进行履约。

五、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丙、丁四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沈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经产权交易部门见证，并报审批机关同意变更登记后生效：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2、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四方经过协商同意。

七、 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如见证、审计、工商变更等)，由丙、丁双方承担。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订，各方应于见证书出具之日起，三十天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丁方各执一份、公司、见证处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

甲方：

乙方：

受让方(签字)：

丙方：

丁方：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十三**

转让方(下称甲方)：

受让方(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整体转让涂料公司（下称涂料公司）全部股权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股权收购合同书，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涂料公司现股权结构

1-1涂料公司原是由甲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省略]，注册资本人民币[略]万元。涂料公司的原股东构成、各自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见“意向合同”的附件9。

1-2甲、乙双方根据“意向合同”之约定，在双方交接涂料公司期间，甲方已自愿进行了变更登记。涂料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为朱智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略]万元。涂料公司现股东构成、各自出资额、出资比例见附件1。

第二条乙方收购甲方整体股权的形式

甲方自愿将各自对涂料公司的全部出资整体转让给乙方，乙方整体受让甲方的股权后，由乙方绝对控股涂料公司，剩余出资额由乙方决定有关受让人，具体受让人以变更后的涂料公司工商档案为准。

第三条甲方整体转让股权的价格

3-1甲方整体转让股权的价格以其所对应的涂料公司的净资产为根据，并最终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评估报告为准（附件2）。

3-2根据上款所述的评估报告，甲方转让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略]万元整。其中实物资产价值[略]万元整、注册商标价值[略]万元整。乙方以人民币[略]万元的价格整体受让甲方的全部股权，并以其中的[略]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略]万元，即注册商标由涂料公司享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价款支付方式

根据“意向合同”的约定，乙方已将总价款的65%给付甲方。本股权收购合同生效之日，除总价款的15%作为保证金外，乙方将剩余总价款的20%全部给付甲方，由甲方授权的代表共同验收并出具收款凭证。

第五条资产交接后续协助事项

甲、乙双方依据“意向合同”的约定，对涂料公司的资产预先进行了全面交接工作。本股权收购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正式接管涂料公司，甲方及其原雇佣的人员应积极移交剩余的相关工作，并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涉及原涂料公司的一切事宜合理地履行通知、保密、说明、协助等义务。

第六条清产核资文件

甲、乙双方依据“意向合同”的约定，对涂料公司的资产预先进行了全面交接工作，在此交接工作期间所形成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涂料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双方认定的资产交接清单作为本股权收购合同的附件3和附件4。

第七条涂料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7-1本合同生效之日前，甲方个人及其经营管理涂料公司期间公司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全部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全部归甲方享有，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之日原涂料公司的一切债权及债务已全部结清。

7-2本合同生效之日后，乙方对涂料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及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八条权利交割

本股权收购合同生效之日，甲方依据《公司法》及涂料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一切权利正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及其决定的受让人依法正式对涂料公司享有《公司法》及涂料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有权利。

第九条税收负担

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应缴纳的税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因各自的债务问题而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及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按总价款的5%向守约方给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补充、修改

未尽事宜，双方在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补充、修改。由此所形成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附件

以下附件为此合同必要组成部分（第3项以后为哈尔滨市涂料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证照）：

1、双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合同书》；

2、哈尔滨涂料有限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股权转让决议；

3、税务登记证；

4、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第十三条附则

13-1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的最终股权收购合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2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省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十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xx元，认缴资本xx元。现甲方决定将所持有标的公司共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以及将标的公司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产权、资质、设施设备、现金、商标等有形、无形资产)移交给乙方，且乙方同意受让。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xx公司100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及将标的公司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产权、资质、设施设备、现金、商标等有形、无形资产)移交给乙方以x万元人民币(小写：x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转让股权的实缴义务由乙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如期到资，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款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由乙方先行支付人民币元，尾款人民币元，于双方办理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后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将该笔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账户名：账号：开户行：。

第二条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xx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并且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公司不存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且甲方向乙方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及保证。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按期配合与协助乙方在此次收购过程中需办理的各项行政变更、审批手续以及公司内部章程修改等事项;

第三条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第四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在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五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签约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责，违约方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格 %的违约金，因一方违约而给协议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并且损失额大于违约金数额时，对于大于违约金的部分，违约方应予赔偿。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登记机关一份，xx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签字)：\_\_\_\_\_\_\_\_\_ 受让方(签字)：\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十五**

转让方： (甲方)

受让方： (乙方)

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就 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于年 月 日在x市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的股份共 元出资额，以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三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份，甲方收到价款后，为乙方出具收据。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河北

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河北 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河北 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一方违反合同，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经 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十六**

转让方：（甲方）

住址：

联系方式：

受让方：（乙方）

住址：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在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法拥有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标的公司部分股权。

鉴于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股权。

鉴于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的股权，其余股东同意该权利受让行为并放弃对该部分转让权利的优先受让权。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_\_\_\_\_\_\_\_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的股权。

第二条、甲方声明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出让方享有和分担转让前该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受让方分享转让后该公司的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条、税费负担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根据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分担。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后，受让方于支付转让款之同时，一并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含增值税防伪开票税控系统，税控机用的电脑和针式打印机在内）。

第五条、有关股东权利义务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转让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同时不再履行该部分股东义务。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公司持股部分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第六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_\_\_\_\_\_\_\_‰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八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提交\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第九条、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公司、公证处各执\_\_\_\_\_\_\_\_\_\_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转让方：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受让方：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十七**

(甲方)转让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乙方)受让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深圳市中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年 月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占有 深圳市中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的股权。甲方愿意将其占 有限公司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股权转让给乙方一事，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1. 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甲方占有公司 %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 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万元。现甲方将其占公司 %的股权以人民币 元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帐)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二、 对转让股权的处分权

甲方保证其依法享有转让股权的处分权;在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前，甲方持有的转让股权应符合有关法律或政策规定;甲方未在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或其他未决诉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承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如因甲方在签订协议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 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五、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对于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协议经有权机关审批后生效的，则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 5 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十八**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于签署：?|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于签署：

股权受让方：受让股东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受让股东\"），其法定地址位于?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

股权出让方：出让股东某集团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出让股东\"），其法定地址位于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大街\_\_\_\_\_\_\_\_\_号。

前言

1.鉴于股权出让方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签署合同和章程，共同设立北京某目标公司（简称\"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等。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发。

据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合作和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章?定义

1.1?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_\_\_\_\_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_\_\_\_\_省）；

（2）\"\_\_\_\_\_\"指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特别行政区；

（3）\"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4）\"股份\"指现有股东在目标公司按其根据相关法律文件认缴和实际投入的注册资本数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所享有的公司的股东权益。一般而言，股份的表现形式可以是股票、股权份额等等。在本协议中，股份是以百分比来计算的；

（5）\"转让股份\"指股权出让方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及约定出让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百分之五十一（51%）的股权；

（6）\"转让价\"指第2.2及2.3条所述之转让价；

（7）\"转让完成日期\"的定义见第5.1条款；

（8）\"现有股东\"指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前，日期最近的有效合同与章程中载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即出让股东和本协议股权出让方；

（9）本协议：指本协议主文、全部附件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列为本协议附件之其他文件。

1.2?章、条、款、项及附件均分别指本协议的章、条、款、项及附件。

1.3?本协议中的标题为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

第二章?股权转让

2.1?甲乙双方同意由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第2.2条中所规定之现金金额作为对价，按照本协议第4章中规定的条件收购转让股份。

2.2?股权受让方收购股权出让方\"转让股份\"的转让价为：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

2.3?转让价指转让股份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一（51%）所代表之利益。转让价不包括下列数额：（a）本协议附件2中未予列明的任何目标公司债务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简称\"未披露债务\"）和（b）目标公司现有资产与附件1所列清单相比，所存在的短少、毁损、降低或丧失使用价值（统称\"财产价值贬损\"）。

2.4?对于未披露债务（如果存在的话），股权出让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一（51%）承担偿还责任。

2.5?本协议附件2所列明的债务由股权受让方承担。

2.6?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股权出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审批机关提交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的合同与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使股权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第三章?付款

3.1?股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股权出让方支付部分转让价，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并在本协议第4.1条所述全部先决条件于所限期限内得到满足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余额支付给股权出让方（可按照第3.2条调整）。

3.3?在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转让价余额前，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股权受让方有权将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的百分之（%）从股权受让方应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的转让价余额中扣除。在股权受让方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转让价余额后，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股权出让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的百分之（%）的比例将股权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返还给股权受让方。

3.4?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章?股权转让之先决条件

4.1?只有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完成之后，股权受让方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第三章的相关约定履行全部转让价支付义务。

（1）目标公司已获得中国信息产业部批准的从事跨省国际互联网业务经营许可证；

（2）目标公司已获得中国信息产业部批准的全国（5位）特服号；

（3）目标公司已与出让股东签署一份联合经营出让股东的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合作协议。要点包括：

（a）联合经营出让股东证券交易服务平台。合作关系为资源互补、策略联盟、合作经营、收入分成、各担费用、自负盈亏；

（b）由目标公司负责提供相应的软、硬件应用服务系统，以及投资建设，开发集成，系统的日常维护，营运管理，随用户发展状况的升级扩容，市场推广策划、组织和实施等工作；

（c）由出让股东提供相应的基础网络资源条件：专用接入服务号，出让股东和中国某公司门户网站首选财经金融连接设置，各地sms专用端口，wap网关及其他数据接入信道，优惠通讯费，代收服务费，授权目标公司代理销售移动终端设备等；

（4）股权出让方已全部完成了将转让股份出让给股权受让方之全部法律手续；

（5）股权出让方已提供股权出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视股权出让方公司章程对相关权限的规定确定）同意此项股权转让的决议；

（6）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某某已按照符合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之程序发出书面声明，对本协议所述之转让股份放弃优先购买权；

（7）股权出让方已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履行了转让国有股份价值评估手续，以及向中国财政部或其授权部门（以下简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股份转让申请，并且已经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9）股权出让方已签署一份免除股权受让方对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债务以及转让可能产生的税务责任的免责承诺书；

（10）股权出让方已完成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变更手续和各种登记；

4.2?股权受让方有权自行决定放弃第4.1条款中所提及的一切或任何先决条件。该等放弃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4.3?倘若第4.1条款中有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第4.1条所述限期内实现而股权受让方又不愿意放弃该先决条件，本协议即告自动终止，各方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即时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届时股权出让方不得依据本协议要求股权受让方支付转让价，并且股权出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立即，但不应迟于协议终止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股权受让方全额退还股权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1条已经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的转让价，并返还该笔款项同期产生的银行利息。

4.4?根据第4.3条本协议自动终止的，各方同意届时将相互合作办理各项必要手续，转让股权应无悖中国当时相关法律规定。除本协议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股权受让方不会就此项股权转让向股权出让方收取任何价款和费用。

4.5?各方同意，在股权出让方已进行了合理的努力后，第4.1条先决条件仍然不能实现进而导致本协议自动终止的，不得视为股权受让方违约。在此情况下，各方并均不得及/或不会相互追讨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章?股权转让完成日期

5.1?本协议经签署即生效，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股权受让方即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但在第四章所规定的先决条件于本协议4.1条所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得以满足，及股权受让方将转让价实际支付给股权出让方之日，本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始最终完成。

第六章?董事任命及撤销任命

6.1?股权受让方有权于转让股份按照本协议第4.1（9）款过户至股权受让方之后，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第七章之相应规定委派董事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并履行一切作为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第七章?陈述和保证

7.1?本协议一方现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每一方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成和准确；

（2）每一方均为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按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_\_\_\_\_经营及分配和管理其所有资产的充分权利；

（3）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4）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6）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7）据其所知，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_\_\_\_\_要提起的诉讼、\_\_\_\_\_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8）其已向另一方披露其拥有的与本协议拟订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所有文件，并且其先前向它方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重要事实的任何不真实陈述或忽略陈述而使该文件任何内容存在任何不准确的重要事实。

7.2?股权出让方向股权受让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1）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股权受让方披露者外，并无与股权出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_\_\_\_\_或行政程序正在进行、尚未了结或有其他人\_\_\_\_\_进行；

（2）除本协议签订日前书面向股权受让方披露者外，股权出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并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保证，且股权出让方为该股权的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人；

（3）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及股权转让完成日，均不欠付股权出让方任何债务、利润或其他任何名义之金额。

7.3?股权出让方就目标公司的行为作出的承诺与保证（详见附件3：股权出让方的声明与保证）真实、准确，并且不存在足以误导股权受让方的重大遗漏。

7.4?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第7.1及7.2条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及第8章在完成股份转让后仍然有法律效力。

7.5?倘若在第4章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前有任何保证和承诺被确认为不真实、误导或不正确，或尚未完成，则股权受让方可在收到前述通知或知道有关事件后14日内给予股权出让方书面通知，撤销购买\"转让股份\"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6?股权出让方承诺在第4章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前如出现任何严重违反保证或与保证严重相悖的事项，都应及时书面通知股权受让方。

第八章?违约责任

8.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3）股权出让方在未事先得到股权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目标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给第三方；

（4）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的两年内，出现股权出让方或股权出让方现有股东从事与目标公司同样业务的情况。

8.2?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九章?保密

（1）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5）任何一方向其银行和/或其他提供融资的机构在进行其正常业务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披露。

9.3?双方应责成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9.4?本协议无论何等原因终止，本章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第十章?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_\_\_\_\_、员工\_\_\_\_\_、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_\_\_\_\_、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0.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15）天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书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第十一章?通知

11.1?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航空信方式按以下所示地址和号码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其变更后的地址和号码。通知如是以挂号航空信方式发送，以邮寄后5日视为送达，如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十九**

签订地点：

该股份转让协议由下列双方在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于年月日在签署。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

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注册登记的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总股本为。甲方是目标公司的正式注册股东，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

甲方愿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在符合法定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的权转让条件及程序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合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乙方。

乙方愿意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转让的目标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甲方现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以人民币\_\_\_\_\_\_\_\_\_\_\_\_\_\_\_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如所转让的股份对应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到资，可约定由乙方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并注明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目标份。)

二、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应根据股权变更登记的步骤，按照下列方式将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给甲方：

(1)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即人民币元;

(2)协议生效后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即人民币元;

(3)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毕股东登记变更之日起日内，乙方支付剩余权转让价款的%即人民币元。

(亦可根据具体情况，根据交易情况约定其他支付条件)

(4)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一、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是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适合民事主体(如是公司的应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约定各项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将按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本协议。

二、本协议双方在此所作的全部保证、承诺是连续的，不可撤销的，且除法律的明文规定和执行司法裁决之必须外，不受任何争议、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的指令的影响，也不受双方名称及东变更以及其他变化的影响。本协议双方的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及其他权利义务承接人对本协议双方各自在此所作的保证、承诺以及按本协议规定应履行的义务负有连续的义务和责任。

三、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份是甲方合法持有的份，甲方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或者其他足以影响权转让的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并不会因份转让使乙方受到其他方的指控、追索或遭受其他实质损害。同时，甲方保证，其在交易时向乙方提供的关于目标公司和目标股份的相关财务信息是真实全面的。否则甲方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有效。

(3)甲方将与乙方积极配合，依法共同妥善办理股份转让所需的各项手续。

四、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乙方具有依法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份的主体资格。(除一般民事主体资格要求外，某些行业、公司对东身份有特别要求)

(2)乙方保证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有效。

(4)乙方将与甲方积极配合，依法共同妥善办理股份转让所需的各项手续。

第三条 税费负担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按如下方式处理：。

第四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合同的约定双方选择

(①依法向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报名受让时，通过省产权交易中心办事处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当合同履行后，乙方交付的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或抵作价款。当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则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若甲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乙方交付保证金数额的补偿;若甲、乙双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保证金扣除乙方相应交易费用后返还给乙方。

二、乙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的价款，或者甲方未能按期交割本合同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金额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一、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

三、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并报产权交易机构备案后生效。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省产权交易中心办事处凭本合同及股权交割清单出具产权成交确认书。

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公司存档一份，产权交易中心留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独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篇二十**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持有的 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持有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 转让方(甲方)转让给受让方(乙方) 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同意接受。

二、 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办理或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原公司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等文件。

三、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公司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

(a)一次性付款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内，将转让费 (大写) 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b)分期付款：

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定金人民币 万元，待甲方将上述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名下时，乙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剩余尾款待上述公司全套手续变更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名下时，乙方一次性付清尾款人民币 万元给甲方。

四、 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即可获得股东身份。

五、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立即依法办理公司股东、股权、章程修改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与积极协助或配合，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受让方受让上述股权后，由新股东会对原公司成立时订立的章程、协议等有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七、 股权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由原公司法人、股东依法承担;转让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公司依法承担，如果依法追及到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由新股东承担相应责任。转让方的个人债权债务的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八、 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按其在公司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的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丧失。

九、 甲方所有资料交给乙方之日起，交付资料后的所有法律责任及债券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完全与甲方无关。

十、 违约责任：

十一、 本协议变更或解除：

十二、 争议解决约定：

十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立约人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报工商机关备案登记一份。

十四、 本协议自将以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